

开滦工运史资料汇编

(第二辑)

中共开滦党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前 言

《开滦工运史资料汇编》共分五辑。

本辑（第二辑）收入的是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三二年间的史料。这个时期的情况比较复杂，斗争也很频繁，其中波及全矿区的重大事件有：（一）一九二五年，开滦工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工会的斗争。（二）一九二九年，国民党成立黄色工会以及工人反黄色工会的斗争。（三）一九三一年，五矿工人要求改善生活待遇的怠工斗争。（四）一九三二年，五矿工人要求发付外工花红的斗争。

本辑资料由么顺华、杨磊、马玉芝同志选编。

中共开滦党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八月

目 录

一九二五年——一九二六年

(开滦工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立工会)

- 一、工会文件····· (1)
 - (1) 赵各庄矿工会宣言····· (1)
 - (2) 赵各庄矿工会草章····· (2)
 - (3) 赵各庄矿罢工十条要求····· (7)
 - (4) 京奉路总工会唐山分会致开滦总矿师函·· (7)
 - (5) 开滦五矿总工会布告····· (8)
 - (6) 赵各庄矿工会传单····· (9)
 - (7) 五矿总工会告工人书····· (9)
 - (8) 工人大会欢迎国民军宣言····· (10)
 - (9) 五矿总工会致开滦总矿师函(二件)···· (10)
 - (10) 五矿工人联合会致开滦总矿师函···· (12)
 - (11) 五矿总工会通告····· (13)
- 二、报刊资料····· (13)
 - (1) 上海《申报》：《开滦五矿之风潮》···· (13)
 - (2) 上海《泰晤士报》：《开滦工人走向罢工》····· (15)
 - (3) 天津《益世报》：《唐之道助唐山总工会》····· (15)
 - (4) 天津《益世报》：《开滦五矿实行停工》····· (16)

(5) 《顺天时报》：《开滦五矿停工之风潮》	(16)
(6) 《华北新闻》：《唐山保安队凶殴开滦矿工》	(18)
(7) 俄文报纸《曙光》：《英人关闭了矿山》	(19)
三、矿局内部来往函电 (三十件)	(20)
四、老干部回忆录	(51)
(1) 王春元：《回忆一九二五年罢工》	(51)
(2) 刘慎之：《回忆在唐山的一段工作情况》	(57)
(3) 黄钟瑞：《一九二五至一九二七年唐山党组织的活动》	(59)
五、老工人回忆录	(62)
回忆人：王 岱 孙希昌 王玉柱 孙希明 熊连明 张 禄		

一九二七年——一九二八年

(党、团的活动情况)

一、开滦中学团组织的一些情况 (常策扶)	(65)
二、抵制日货大游行 (常策扶)	(68)
三、白色恐怖下的训练班 (孙玉良)	(69)

一九二九年

一月——四月

(黄色工会的成立)

一、老工人回忆录	(71)
回忆人：潘泽普 赵清翰		
二、矿局、官府、黄色工会函电 (二十一件)	(75)

- 三、关于“开滦矿务局工会”的专题报告（开滦总局
协理顾振）……………（97）

四月——五月

（工人要求改善生活待遇的怠工斗争）

- 一、中共中央代表报告及老干部回忆录……………（106）
- （1）《关于五矿斗争情况》（吴雨铭给党中央
的报告）……………（106）
- （2）《一九二九年开滦罢工》（徐彬如）……………（112）
- 二、矿局、官府、黄色工会函电……………（114）
- （共二十四件。其中有“工人要求增资理由书”
和“劳资协议合同”）
- 三、天津《益世报》报导……………（139）
- （1）《开滦五矿工人要求增薪请舆论界援助》
……………（139）
- （2）《唐山洋人说“罢工我不怕”》……………（139）
- （3）《开滦五矿工会开茶话会求助各界》……………（140）
- （4）《工潮平息后，共案株连与驱许运动》……………（140）
- 附件一、赵各庄矿工人反机师许日昭的斗争……………（141）
- （矿局、官府信函四件）
- 附件二、林西矿工人反机师瑞英的斗争……………（147）
- （矿局函电三件）

八月——十月

（工人反黄色工会的斗争）

- 一、中共省、市委文件……………（151）
- （1）《唐山五矿工人斗争新形势》（《北方红
旗》评论）……………（151）
- （2）顺直省委给唐山市委的指示（四件）……………（158）

(3) 《唐山五矿工人代表会议前后》（《北方红旗》评论）·····	(172)
二、老干部、老工人回忆录·····	(178)
(1) 邢予洪：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唐山形势和党的工作·····	(178)
(2) 刘永福：林西矿反黄色工会的情况·····	(181)
(3) 刘殿义：林西矿反黄色工会的情况·····	(182)
(4) 杜振会：赵各庄矿反黄色工会斗争·····	(183)
(5) 赵清翰：反黄色工会和党的组织情况·····	(184)
附件一：《益世报》导报·····	(186)
附件二：传单·····	(188)
(1) 揭露林西矿工会委员的违法行为·····	(188)
(2) 新年警告同胞·····	(189)

一九三〇年

一月——二月

(工人要求增资改善生活待遇)

一、中共省委文件：	
《顺直工人斗争形势与我们的工作》·····	(191)
二、革命传单·····	(198)
(1) 《要花红，打倒刮民党》·····	(198)
(2) 《我们斗争的纲领》·····	(199)
三、矿局、官府、黄色工会函电（十三件）·····	(200)

四 月

(唐家庄矿工人反黄色工会的斗争)

一、中共唐山市委报告（邓玉春）·····	(214)
二、老工人回忆录·····	(218)

回忆人：刘从旺 赵振邦 赵景隆

- 三、革命传单…………… (223)
- (1) 《五矿工人自己工会的通告》…………… (223)
- (2) 《中国共产党、青年团唐山市委敬告五矿
工友》…………… (224)
- (3) 五矿工人代表联合会致开滦总理函…………… (225)
- 四、矿局、官府函电 (七件)…………… (227)

七 月

(“七一六”示威活动)

- 一、中共顺直省委文件：
《顺直省平、津、唐三市联席会》(节录)…………… (233)
- 二、天津警备司令部布告…………… (235)

十 月

(唐家庄矿工人“十·一七”大示威)

- 一、《北方红旗》评论：
《争取唐庄子“十·一七”斗争的扩大的胜利》 (236)
- 二、官府函件 (二件)…………… (243)

十 一 月

(赵各庄矿工人反对“增时减薪”的斗争)

- 一、中共唐山市委给省委的报告：
《赵矿全体工人罢工的详细情形》…………… (245)
- 二、赵矿工人自己工会告全体工友宣言…………… (253)
- 三、矿局函电及报刊资料 (三件)…………… (254)

十 二 月

(五矿工人纪念“广州暴动”)

- 一、革命传单…………… (257)
- (1) 五矿工人自己工会告工友书…………… (257)

- (2) 赵矿工人自己工会告工友书……………(258)
- 二、矿局、官府函电(三件)……………(259)

一九三一年

老干部回忆录

(一九三一年前后在矿区工作情况)

- 一、张仲实：《我在唐山时期的工作经历》……………(263)
- 二、王雅堂：《回忆我在唐山的地下工作情况》……………(265)
- 三、张桐：《我在唐山工作的一些情况》……………(272)
- 四、赵林：《一九三一年春唐山团组织状况》……………(276)

一月——二月

(马家沟矿工人要求增加工资；五矿工人要求增加花红)

- 一、马家沟矿工人请求书……………(278)
- 二、五矿工人自己总工会紧急布告……………(279)
- 三、五矿工人请求发给花红理由书……………(279)
- 四、矿局、官府函电(八件)……………(280)

四月——五月

(五矿工人怠工斗争)

- 一、中共河北临时省委文件：
《关于开滦煤矿工人斗争的决议》……………(291)
- 二、矿局、官府、黄色工会函电……………(293)
- (共二十二件，其中有“工人要求条件理由书”
和“调解决定书”)
- 附件：林西矿工人反包工的斗争
(黄色工会、矿局函电共六件)……………(316)

十月

(赵矿工人反米赛尔斗争)

- 《大公报》报导、矿局函件(二件)……………(322)

十一月

(马家沟黄色工会的帮派斗争引起罢工)

- 一、黄色工会文件 (二件)…………… (326)
- 二、矿局函电、报刊资料 (九件)…………… (329)

十二月

(唐家庄矿工人反包工斗争)

- 矿局、官府函电 (六件)…………… (336)

一九三二年

老干部回忆录

(一九三二年前后在矿区的工作情况)

- 一、刘宁一：《回忆三十年代唐山党的工作》…… (341)
- 二、周世真：《一九三二年唐山党团的活动》…… (344)
- 三、邢来：《我早年的革命经历》…………… (349)
- 四、李世农：《回忆我在唐山工作的一年》…… (353)

一月

(五矿工人争取外工花红的斗争)

- 一、《北方红旗》评论：《开滦五矿同盟罢工》… (356)
- 二、老干部、老工人回忆录…………… (359)
回忆人：章萍 杜钧 阎占学
- 三、官府、矿局的函电及报刊资料 (二十件)…………… (362)

四月——七月

(群众的革命活动；党、团和赤色工会的发展；
工人日常斗争的方针、策略和方法)

- 一、中共省、市委文件…………… (407)
 - (1) 唐山市委工作报告 (3月10日)…………… (407)
 - (2) 唐山市委全体会议决议案 (4月3日) (410)
 - (3) 唐山市委工作报告 (4月9日)…………… (415)

- (4) 河北省委给唐山市委的指示信 (4月15日) (417)
- (5) 唐山市委工作报告 (4月27日) (423)
- (6) 唐山市委常委会决议 (5月3日) (427)
- (7) 《北方红旗》评论：
 《最近唐山工人斗争的形势及其任务》 (428)
- (8) 中共唐山市委文告 (431)
- 二、革命传单、标语 (八件) (432)
- 三、矿局函电 (六件) (438)

九月——十月

(马家沟矿工人反煤师斗争)

- 一、中共省、市委文件 (444)
 - (1) 市委《关于五矿工人斗争的报告》 (444)
 - (2) 《北方红旗》评论：
 《马家沟矿工罢工经验与教训》 (446)
- 二、矿局、官府函电 (七件) (448)
- 三、革命传单 (五件) (455)

十二月

(关于发付外工花红的二次争议)

- 一、中共唐山市委工作报告 (459)
- 二、矿局、官府、黄色工会函电 (十六件) (464)

开 滦 工 人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立工会

一、工会文件

(1) 开滦赵各庄煤矿工会宣言

近年来中国各处的民众，都起来组织会馆了；尤其在沪、汉、粤案发生以后的中国民众，更是风起云涌地起来组织，我们只抬头一看，全国各处的学生们，都组织了学生会；商人们都组织了商会；全国的铁路、海员，及上海、汉口、广东、湖南各处的工人，也都组织了工会。惟我们开滦五矿的工友，至今尚未有完备的组织，这不是要见笑于全国各地的民众——尤其是有组织的工人群众吗？所以，我赵矿工友与其他四矿工友，一致的起来组织工会。现赵矿已筹备就绪，故定于 月 日先各矿而开成立大会。正式宣布本矿工会成立。惟我们组织工会，究竟有何目的，我们不能不切实的宣布于全国民众之前：1、我们这些穿兰布衫的工友，常为一班有钱有势的人所轻视，似夫以我们“毫无知识”，甚或以我们人“不如驴马”的看待，这种原因固然是人家欺我；但我们亦有少数工友，因无团体之监督与训练，行动方面难免不失于检点，和无自治的能力，我们自应加以纠正，这是我们要增进吾人之人格，免去那“骡马”式的看待，非有团体的组织不可；2、我们成千成万的在一个地方工作，而相互间却是老死不相往来，以致相见如路人；不知同阶级

的人，应当相亲相爱，实行所谓“患难相助”、“疾病相扶持”的古训，这不是缺乏感情上的联络吗？因此，为增进吾人之感情联络起见，也就不得不有团体的组织了；3、我们工友之不识字者，至少也在百分之七十，此在工人教育未能发展，以致工人的技术与知识，不能有所进步，更无所谓阶级的觉悟。因此我们要使工人的教育普及，全靠我们工人阶级自己努力提倡，若无团体的组织，谁能肩此重任？此谓吾人欲普及工人教育，也非组织团体不可；4、工人对于本身利益的维持，相互济事业，及工人消费合作社等之兴办，都是刻不容缓了。总而言之，工人利益之被人剥削，已经到了极点，而欲设法改善，则非有团体的组织不可，吾人可大声疾呼的说：工会为拥护工人利益的机关，工会亦为工人第二生命，工人若不组织工会，更将沉沦于十八层苦地狱，此工人欲维持本身的利益，亦非组织工会不可。以上四点，既为吾人欲组织工会的大概原因，吾人虽不敏，亦当努力向前，与全国工人一致奋斗！其他如反对侵略吾人之一切帝国主义，吾人亦当与全国工人一致，才不愧吾人在此沪、汉、粤案声中来组织工会了。因此吾人除赞成反对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的走狗卖国贼外，吾人更应高呼：

全国工人阶级联合万岁！全国总工会万岁！！

开滦赵各庄煤矿工会万岁！！

（开滦档案14、2、21/71页）卷宗1·1·1①

〔注〕①卷宗指开滦档案馆存复制卷，后边的数字分别是分类号、目录号、顺序号。

（2）开滦赵各庄煤矿工会草章

第一章 总 章

第一条 本会由开滦赵各庄煤矿工人组织之，定名为开

滦赵各庄煤矿工会。

第二条 本会以联络感情，化除地域界限提倡工人自治；发展互助精神；提倡工人教育；群策群力，共图工人之福利为宗旨。

第三条 本会以井下各道行，各石门，井上各厂之划分各组该处之干事会，为本会之基本单位，再由六人至十人组织十人组。

第四条 本会以全体十人组组长会议为最高机关，总代表会在全体组长会闭会时为最高机关，执行委员会在各级代表会议闭会时，执行各种决议案，和处理各种事务；工作处干事会则隶属于执行委员会和各该处之组长会之下，处理纯属各该处工人之事务，及执行上级机关之决议。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属赵各庄煤矿工人，愿意遵守本会一切简章及公约，经一会员之介绍，皆得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凡属本会会员，皆有为本会服务及按章缴纳入会费和常月费之义务。

第七条 凡本会会员有享受本会所有一切之权利。

第八条 凡属本会会员，皆有选举权及根据简章撤销代表干事权。

第九条 会员有下列行动之一者得开除会籍：1、有破坏本会行动者；2、有个人私假本会之名义者；3、有反抗上级机关之决议和指导者；4、有无故连续三月不缴纳常月费者。

第十条 凡自愿出会者须经各该处总干事之证明，执行委员会之批准。

第十一条 会员出会及开除会籍者，以前缴纳之入会

费、常月费等概不退还。

第十二条 凡二头目以上之工头，皆得为本会名誉会员，无决议权、选举权及被选权；但对本会有特别功绩经总代表会认可者，得有选举权及被选权。

第三章 全体组长大会

第十三条 全体组长大会为本会最高机关，由各该处之十人组所选出之组长组织之。

第十四条 全体组长会议每年开会一次，但有重大事故，得由总代表会议决或有三分之一组长提议，得由执行委员会召集临时会。

第十五条 全体组长会之权力：能修改本会总章及审查总代表会之各种重要决定和本会之预算决算与进行计划等。

第十六条 组长有不称职者，得由选举人撤回，或组长大会取消，通知该组另选。

第四章 总代表会

第十七条 总代表会在全体组长会闭会期间，为本会之最高机关，由各该处所选之总代表在组织会议时，表决权以工作处为单位。

第十八条 总代表会议每月两次，如有临时事故得由执行委员会或有三分之一总代表提议，得召集临时会。

第十九条 总代表会之权力：能决议各重要进行事项及批准执行委员会所交之各议案，惩罚或撤换不称职之各主任及执行委员。

第二十条 总代表有不称职者，得由该工作处四分之三组长或会员决议撤回或由总代表会决议取消，通知该处另选。

第五章 执行委员

第二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负指挥本会全部事务之责，在

本会各级会议闭会期间为最高机关，系由总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执行委员八人组织之，任期皆一年。

第二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之主任，由总代表会选出之，执行委员及秘书长均由主任提（出之）。

第二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每星期开会一次，必要时可由总主任召集临时会，开会时总主任任主席，总主任缺席时由副主任代理之。

第二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之权力：负（责）执行各级代表会所决议之一切事务及总理监督本会一切事务，并代表本会向外一切交涉。

第二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之职别为教育、演讲、经济、裁判、纠察、合作、出版、游艺八项，其职务如下：1、主任主席执行委员会，主持及总理本会一切事务；2、教育执行委员主持本会教育和工人图书馆等事项；3、讲演执行委员主持本会讲演事项；4、裁判执行委员主持裁判会员间之纷争等事项；5、经济执行委员掌管本会经济收入、支出、保管等事项；6、纠察执行委员主持本会纠察事项；7、游艺执行委员主持本会游艺事项；8、出版执行委员主持本会出版事项；9、合作执行委员主持兴办本会合作社。

第二十六条 本会执行委员会特设一秘书处，办理和保管本会一切册簿、信件、公文等。

第二十七条 各执行委员及委员应给生活者，由总代表会决定之。

第六章 工作处干事会

第二十八条 工作处干事会须服从高级机关之指挥及工作处组长会之决定，办理纯属本工作处工人之事务，由该工作处之总代表及组长所选举之干事三人或九人组织之，以总

代表为总干事。

第二十九条 工作处干事会每星期开常会一次，临时会由总干事召集。

第三十条 工作处干事会之权力纯在解决纯属该处之事务问题及进行该处之教育自治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各工作处组长会议及干事会议所决定之重要问题，须经呈报执行委员会批准后才得执行。

第三十二条 工作处干事之行动和决议，执行委员会认为不合时，得令其停止或取消之，若执行委员会认为工作处干事有不合时，得改组其全体或一部分（但撤销总代表职时须经组长会或总代表会决定），有三分之一组长或会员认为不称职者，亦得决定撤销之。

第七章 各级代表任期

第三十三条 各级代表均一年改选一次，改选期由总代表会规定，代表亦得连选连任。

第三十四条 选举发生纠纷时，总代表会议为判决纠纷之终审处，若选举主任发生纠纷则由全体代表判决之。

第八章 经费

第三十五条 本会经费收入项列后：1、会员入会费，须缴纳工资一天；2、会员常月费依每人每月缴纳 小时所得之工资。

第三十六条 会员失业者经总领事证明得免缴常月费。

第三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须将半年支出收入造一预算表提交总代表批准，每月终须将收入支出作一决算案交总代表审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总章修改之权操诸全体组长大会，但急

要时得由总代表会修改交组长大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本总章公布后即生效力。

(开滦档案14、2、21/72—73页)卷宗1.1.1

编者注：以上宣言和草章均在八月十八日成立工会时散发

(3) 赵矿全体工人提出罢工十条

(1925年9月8日)

赵各庄全体矿工工人因受压迫提出罢工十条件：

- (1) 释放被捕工会职员。
 - (2) 承认工会有代表工人之权。
 - (3) 洋人此后不得打骂工人。
 - (4) 增加工资。日工在五毛以下者加百分之五十，在七毛以下者加百分之四十，在一元以下者加百分之三十，在一元以上者加百分之二十。
 - (5) 星期日作工，按双工计算工资。
 - (6) 罢工期间，工资照发。
 - (7) 工人因病请假，不得扣除工资，因工受伤应斟酌情形给予抚恤费。
 - (8) 工人因工废命每人应给抚恤费一千。
 - (9) 矿局开除工人须得工会同意。
 - (10) 取消平泉局包办制度，承认由工会派人监督。
- 不达目的，誓不上工！
万众一心，坚持到底！

开滦赵各庄矿工会全体工人

中华民国十四年九月八日

(开滦档案14、2、21/92页)卷宗2.1.16

(4) 京奉铁路总工会唐山分会致开滦矿务局总矿师函

(1925年9月15日)